

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外文公示语的使用和管理，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外文公示语定义】本条例所称外文公示语，是指在特区内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的中文对应的外文译文。

本条例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向不特定人开放、供不特定人使用的场所。

第四条【政府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加强对外文公示语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外文公示语使用和管理纳入国际化城市建设、实现全球标杆城市目标的重要工作内容，并提供经费等必要保障。

第五条【管理部门】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是本市外文公示语使用和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

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范围内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使用、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外文公示语使用和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 在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设置备案、监督检查等工作。

教育、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口岸、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以下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及各自职责, 做好本行业以及本部门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外文公示语的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置与使用

第六条【基本规范】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公示语信息, 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 并且规范汉字应当居于显著位置, 不得单独使用外文作为公示语。

外文公示语应当与所译写的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

公共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使用至少包括英文在内一种或多种外文公示语。

第七条【译写规范】外文公示语译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译写规范。没有译写标准和规范的, 应当参照通常的外文使用习惯和国际惯例。

第八条【禁止性内容】外文公示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
- （二）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宣扬淫秽、赌博、暴力等不良信息的；
- （五）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公序良俗的。

第九条【应当设置】下列公共场所使用中文标识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的，管理单位应当同时设置外文公示语，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出入境口岸、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民用机场、火车站、港口；
- （二）公园、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公共环卫设施；
- （三）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场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
- （四）国际会展场馆；
- （五）本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涉外政务服务窗口；
- （六）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使用外文公示语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条【设置范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的场所目录、信息类别、语种数量等由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研究后确定，并

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鼓励设置】鼓励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外文公示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责任主体】公共场所的运营管理主体是场所外文公示语的设置和维护单位（以下称设置单位）。

第十三条【备案制度】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公共场所设置外文公示语实行备案制度，但因突发事件、举办重大活动等情形需要临时设置外文公示语的除外。

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设置单位应当在外文公示语首次设置或者变更设置前二十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备案。跨区的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设置单位可以向公共场所所在地任意一个区的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备案程序】设置单位设置外文公示语前，应当将备案材料报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备案。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收取备案材料。

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完备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予以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结果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备案材料】办理外文公示语设置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备案办理表；
- （二）外文公示语及对应中文具体内容；
- （三）外文公示语设置位置信息；
- （四）译写人员外语能力资质信息。

前款规定的材料格式由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文公示语设置、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公众的投诉、举报。

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发现设置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本条例依法处理。

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外文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翻译、纠错等服务。

第十七条【行业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以及本部门管理的公共场所设置、使用外文公示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设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督促改正。

第十八条【专项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反馈本行业以及本部门管理的公共场所

外文公示语使用情况。

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汇总各行业外文公示语使用情况后于每年一月前分别向市、区政府提交上年度外文公示语专项报告，说明外文公示语使用和管理现状、备案程序执行情况以及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第四章 服务和社会参与

第十九条【专业服务】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和常用译法并向社会公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实际需要及时更新。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的推广应用，通过智能化平台为规范设置、使用外文公示语提供查询和指引服务。

第二十条【专家服务】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组建专家顾问队伍，对外文公示语的设置、使用和监督管理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一条【协会服务】鼓励本市翻译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依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组织翻译服务培训，参与本市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的制定，提高翻译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对外文公示语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按照要求设置、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含有禁止性内容等情况，可以通过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纠错、投诉、举报，或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外文公示语纠错、翻译等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外语专业人士和在深外籍人员参加外文公示语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单独使用法律责任】设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单独使用外文作为公示语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使用错误、未设置法律责任】设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外文公示语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或者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而未设置的，由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其改正。

第二十六条【含有禁止性内容法律责任】设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外文公示语含有禁止性内容的，应当立即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未经备案使用法律责任】设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外文公示语未经备案的，由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其改正。

第二十八条【责任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条例，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例外规定】地名的设置、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